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2658號

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長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請求金額(依契約第10條規定，車維修費請求最高為20,000元，何以請求34,000元?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